

## 【7-4】聖工發展企劃委員會簡則

102.2.26 修訂第 2 條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規章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負責人會，由總幹事推荐委員若干人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互選主任委員一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行政處處負責兼任。
- 委員被推荐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總幹事、神學院院長及總會各處處負責及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執行長。
  - 二、總會所屬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  - 三、其他具有策略性計畫等研究發展之恩賜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擬訂本會中、長程等策略性計畫。
  - 二、擬訂年度計畫之執行方案。
  - 三、輔助各單位重大計畫案之推行。
  - 四、其他信徒代表大會，或總會負責人會交辦研究之重大計畫案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聖工發展研究小組，並視需要分設若干專案小組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行政處預算中支出之。
- 第七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